

基隆市衛生局 函

202

(掛號) 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謝昀諭

電話：24230181 分機1406

電子信箱：flora0120@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貳字第1130109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布M痘疫情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請貴單位加強疫調及落實各項防治作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3年8月19日疾管臺北區管字第11315004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WHO及各國監測資料顯示本(113)年全球M痘疫情緩升，其中非洲區自5月起疫情明顯上升，截至目前病例數已逾15,600例，537例死亡，主要流行能快速傳播之Ib型病毒。鑑於此波疫情已出現跨國傳播且致死率較高，WHO於本年8月14日宣布M痘疫情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呼籲各國積極監測及加強警覺等防範措施。
- 三、我國M痘疫情仍持續升溫，自111年6月23日將M痘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截至本年8月14日累計確診399例病例(377例本土及22例境外移入)，就本年累計40例(37例本土及3例境外)，其中有22例病例居住於北部地區，仍須留意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國內傳染風險。
- 四、為避免M痘個案未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措



施，如出國等情事；爰此，重申疾管署「防治M痘工作手冊」摘要如下，請貴單位督導相關人員應配合並落實辦理防治工作：

- (一)疑似病例：請醫事人員及衛生單位提供「疑似M痘個案衛教事項」，衛教個案儘量不外出、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至確定檢驗結果陰性為止。
- (二)確定病例：請衛生單位提供「M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衛教個案避免外出或前往人潮擁擠場所，若未能遵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且行為有傳染他人之虞，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實施隔離治療措施，並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

五、如疫調時發現個案於潛伏期間或可傳染期間有出境之情事，請貴單位加強詢問個案於國外之詳細活動地點，了解是否與他人有任何形式之親密接觸或前往高風險場域等，以利疾管署後續依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進行跨國轉介通報。

六、目前疫苗接種是預防M痘最有效的方式，請貴單位加強高風險次族群之催注，儘速完成2劑M痘疫苗接種，以達完整保護力。

正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新昆明醫學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張賢政